

程继隆

婚姻异离面面观

一百个离婚案的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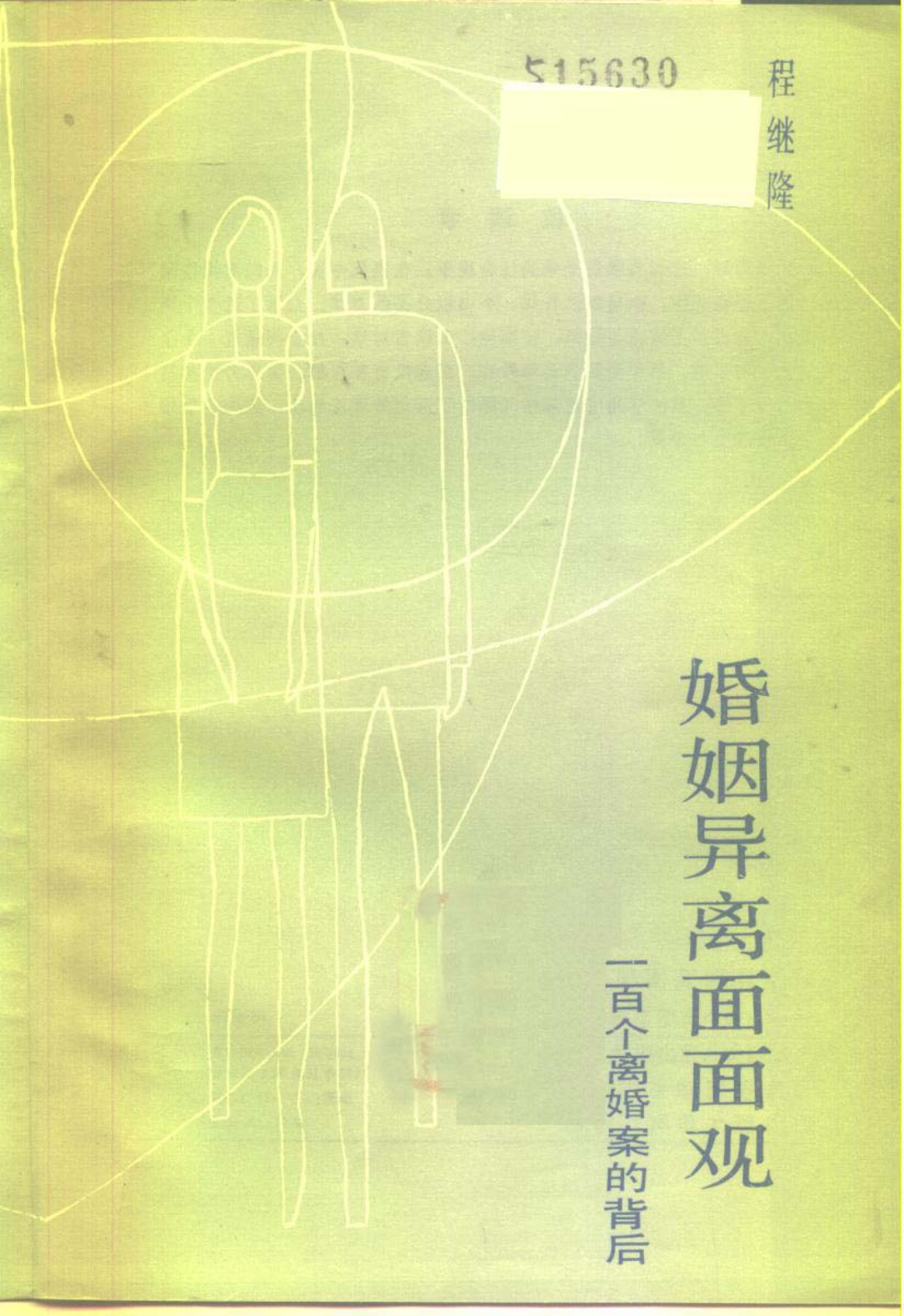


515630

程继隆

婚姻异离面面观

一百个离婚案的背后



致 读 者

婚姻离异，已成为席卷全球的社会现象。在当代中国，人们对离婚问题引起了普遍关注，而且观点各异。本书以分类的方式，列举了近百个离婚例证，并进行了议论与分析，以期使广大读者对这一社会问题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与了解，从中受到启迪和教育，引起反省和深思。李忠芳副教授为本书写了序，从法学角度对离婚问题做了深刻的理论阐述，这为本书增添了思想厚度与分量。

婚姻异离面面观

——一百个离婚案的背后

程继隆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印张 240,000字数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

2 插页

印数：1—12,365册

定价：2.95元

目 录

论离婚.....	李忠芳(1)
----------	----------

一 文明古国的“文明病”

——中国当代离婚问题	(28)
------------------	--------

1. 中国当代离婚问题管见	(28)
---------------------	--------

2. 离婚观念的更新	(33)
------------------	--------

3. 美满婚姻要靠法律保护	(36)
---------------------	--------

二 不幸的年代铸成不幸的婚姻.....(39)

1. 动荡的年代造成畸形婚姻	(39)
----------------------	--------

2. 在“血统论”的高压下	(47)
---------------------	--------

3. 委屈婚姻中潜伏着危机	(51)
---------------------	--------

三 遗垢的存留和沉渣的泛起.....(58)

1. 吃人的封建意识仍在婚姻舞台上表演	(58)
---------------------------	--------

2. 作祟的“男尊女卑”夫权思想	(68)
------------------------	--------

3. “私下养活”的封建主义的复活	(78)
-------------------------	--------

四 中老年夫妻分手和家庭的内忧外患.....(88)

1. 名存实亡的家庭躯壳	(88)
--------------------	--------

2. 儿女在干涉老年父母的婚姻	(97)
-----------------------	--------

五 “多疑病”和无事生非酿成的悲剧.....(108)

1. “多疑病”拆散了美满家庭	(108)
-----------------------	---------

2. 快从自己设计的陷阱中拔腿	(112)
-----------------------	---------

3. 夫妻也要讲宽容	(116)
------------------	---------

六 闪电式的结合和迅雷般的离异.....(124)

1. “短、平、快”的婚姻	(124)
---------------------	---------

2. “一见钟情”的烦恼	(133)
3. 轻率离异凝聚着悔恨	(137)
七 “第三者”插足和亡羊补牢	(145)
1. 道德沦丧的家庭蛀虫	(145)
2. 另一类“第三者”	(156)
3. 亡羊补牢犹未晚	(164)
八 盲目地标新立异与新女性的崛起	(179)
1. 在西方腐朽思想影响下	(179)
2. 舞会给家庭带来的危机	(193)
3. 新时代女性的崛起	(204)
九 “死亡”的婚姻和新家庭的建立	(214)
1. 及时挣脱“死亡”的婚姻	(214)
2. 离婚未必不是一件好事	(222)
十 爱情的更新和婚后恋	(231)
1. 爱情要时时更新、生长和创造	(231)
2. “凑合过”的家庭的背后	(241)
3. 婚后家庭也不是“安全岛”	(250)
十一 轻率离异与破镜重圆	(260)
1. 通力配合喜团圆	(260)
2. 家庭裂痕需自补	(271)
3. 出水才见两腿泥	(279)
十二 离婚的道德和对子女的责任	(287)
1. 离婚切莫失德	(287)
2. 婚姻不成友谊在	(297)
3. 家庭纠纷殃及子女	(303)
十三 席卷全球的离婚现象及在当代中国的发展趋势	(309)
1. 离婚问题在海外	(309)
2. 我国现阶段离婚趋势展望	(311)

论 离 婚

——《婚姻离异面面观》序

李 忠 芳

离婚率的上升，已是当今一个世界性的普遍关注的课题。程继隆同志撰写的《婚姻离异面面观》一书，取材于中国这块古老土地上发生的一些新的夫妻纠葛。虽是儿女情长的笔墨、两性冲突的描述，但这些痴情者、受害者的眼泪，喜新厌旧者、“第三者”的恶行，却是真善美与假丑恶的较量、遵纪守法者与违法犯罪者的争讼。面对恩怨未了的烦恼、情丝不断的忧愁、家破人亡的惨剧、害国害民的现实，谁不有排难解纷之意、仗义执言之心？这是法学家研究的例证，社会学家探索的素材，未婚者从中受启迪，已婚者读后会反思。此书不可不读，读之受益。

我的专业是法学，继隆同志希望我在这篇序中，从法学的角度论一论离婚问题，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也认为这非常必要。因此，下边就略谈一下离婚。

从中国婚姻观的变迁谈起

离婚，是对现存婚姻关系的解除。然而，何谓婚姻，婚姻的

目的、性质、效力如何，什么样的婚姻应当维持，什么样的婚姻应当解除，建立什么样的婚姻最理想，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古往今来，其观念却是各不相同的，甚至是截然相反的。人们的观念支配着行动。为了建立美满婚姻，首先要有正确的婚姻观，这就是论离婚从这里谈起的缘由。

中国婚姻观的变迁，是一个若大的题目，在这里只能非常简略地谈如下几个问题：

（一）婚姻的含义

在中国封建主阶级看来，“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孟子·万章句上》）因为，男女有别，才能夫妇有义；夫妇有义，才能父子有亲；父子有亲，才能君臣有正。所以，以往的社会学家和法学家们，对婚姻极为重视，并且对其含义，予以种种解释。

中国古文献上，多将婚姻二字写成“昏因”或“昏姻”。其含义有三：

①指嫁娶之礼。即嫁娶仪式而言。何谓“嫁”，古人云：“自家而出为之嫁”。汉郑玄说：“婚姻之道，为嫁娶之礼。”《说文》中说：“礼娶妇以昏时，故曰昏。”《礼记·昏义·孔颖达注》云：“按郑氏昏礼目录云：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阳往阴来之义，日入后二刻半为昏，壻曰昏，妻曰姻，谓壻以昏时来妻则因之而去也。”《仪礼》说：“妇至即行三饭、三醑之礼，礼毕而烛出。”中国向来就有“洞房花烛夜”之说。简言之，中国古代婚姻，重在亲迎；亲迎必在黄昏之时，故谓之昏，妻则因夫之亲迎而入夫家，故谓之因。这就是婚姻二字的由来，也是婚姻一词的最初的含义。

②指夫妻之称谓。即夫妻之间的相互称呼而言。如上所述，汉郑玄曰：“壻曰昏，妻曰姻。”

③指姻亲关系。即因结婚而发生的亲属之间的相互称呼而言。《尔雅·释亲》中说：“壻之父为姻，妇之父为昏。”“壻之党为姻，兄弟妇之党为昏兄弟。”唐律将其颠倒过来，从而使其与夫妻之称谓相协调。即“壻之父为昏，妇之父为姻。”“壻之党为昏，兄弟妇之党为姻兄弟。”

当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主义婚姻观渗进了资产阶级契约自由思想，一些民法学者认为婚姻的含义有二：

①指婚姻的契约，即结婚这一法律行为而言。

②指一男一女以终生的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关系，即夫妻关系而言。

熟知世界法制史的人都知道，西欧诸国，如罗马法、德国、法国、瑞士等大陆法系的法学家，多主张婚姻是一男一女以终生的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关系，即夫妻关系，不包括婚姻契约，认为婚姻契约是婚姻的缔结。

目前在我国，婚姻是在两种情况下被使用的，也就是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①广义的婚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解除。我国1950年和1980年婚姻法对上述三部分内容均予以确认和调整。当然，我国婚姻法除对婚姻予以确认和调整外，还确认和调整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

②狭义的婚姻。只是指婚姻关系，不包括结婚和离婚等法律行为。

对于狭义婚姻，我国婚姻法并无法律定义。可否这样来表示：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为夫妻关系的社会现象。这个定义，包含三个要素：其一，男女两性。同性不得为婚。同性恋为反常现象，无益社会风化。其二，结合为夫妻关系。婚姻者，必须有明确的夫与妻。非夫、非妻之男女结合，不认为是婚姻。正如恩格斯所

说：不能把男女两个人在一起生孩子的一切场合都叫做婚姻。问题很明显，通奸、卖淫、姘居，甚至强奸，都能够生孩子，但不能认为是婚姻，因为父母没有夫妻身份。当前有的国家出现一种“非婚同居”关系，所生的子女，法律上视为婚生子女，未婚伴侣具有扶养义务和财产继承权。但同样没有改变婚姻需男女具有夫妻身份这一要求。其三，婚姻是一种社会现象。这是就婚姻的实质，而并非就其形式而言的。大家都知道，婚姻是男女两性多方面的结合，既包括性的结合，也包括物质生活、政治、思想、情感上的结合。诸多方面的结合决定婚姻具有两种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自然属性，即两性，是婚姻的前提条件；社会属性，即经济、政治、思想、感情等联系，是婚姻的本质。因为人是以社会一员的资格从事生产和生活的，并在生产和生活的过程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就包括婚姻关系。人们建立婚姻关系，是由其社会地位、阶级地位决定的，受思想支配的。一个人究竟与谁结婚，不是盲无目的的，也不是赤裸裸的以动物的方式，单存满足性欲的需要；而是有选择、经过考虑，甚至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为什么《红楼梦》中贾府的焦大不爱林妹妹？为什么梁山伯与祝英台要以死殉情？就是因为这个道理。

我们说婚姻的本质属性是其社会性，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或者否认婚姻的自然属性。婚姻只能发生在两性之间，同时，在人类最初的原始状态，自然选择规律对两性关系的发展曾经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就是到了今天，人们容貌的美丑、体质的强弱等生理因素，对于一个具体婚姻关系的存废也是起作用的。我国婚姻法关于婚龄的规定、禁止近血亲及患有某种疾病的人结婚，主要是从婚姻的自然属性考虑的。但是，毫无疑问，这种自然属性对于婚姻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只能是一种前提条件，绝不可以任意夸大，说成是婚姻的本质。千百万年以来，人类的性本能几乎

没有什么变化，但婚姻的历史形态却是一变再变，由群婚到对偶婚，再由对偶婚到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促使婚姻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呢？是性本能吗？当然不是。而是社会因素起作用的结果。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用“食色性也”来说明两性关系，第二国际的叛徒考茨基说性的因素是婚姻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其目的都是抹煞婚姻关系的社会本质，为少数人的放荡行为作辩护。

（二）婚姻的目的

人们常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结婚是顺其自然。实际上人们结婚并非完全靠客观摆布。中国古代，婚姻的目的是为家、为祖先的。至于男女共处，反居次要位置。《礼记·昏义》说：“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这段话清楚地道出了当时的婚姻目的：①合二姓之好。古代结婚有一禁例，就是娶妻不娶同姓。因为同姓往往同宗，同姓相婚，其生不繁。婚姻目的是“合二姓之好”，就是婚姻不以个人为本位，而且具有超越个人的性质。这样一来，结婚，如其说男女两个人的结合，莫如说是两个家族的勾结。②上以事宗庙。中国古代实行以“忠”治天下，以“孝”励天下，在家做孝子，为国做忠臣，要做“忠孝两全”的人。孝敬父祖不仅在父祖活着的时候，就是到死后也需如此。因此，祖先的祭祀，乃是作后人的最大责务。祖先能够血食不斩，必须有子孙而子孙之生必先为婚。另外，从出妻的理由之一，即有恶疾，也可以说明这一结婚目的。为何妻有恶疾应被出？因为不能与共粢盛也。就是不能去庙堂祭祀祖先。③下以继后世。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娄离章句上》）结婚的主要目的，就是传宗接代。由于在子孙中，只有男性子孙能祭祀祖先，能够传宗，女性子女无此资格；加之，男子在家中能提供重要劳动力，而且娶妇又能为家增添劳动力，这些都是男

子的价值，所以，重男轻女的思想在数千年的宗法社会愈演愈烈。此外，对于封建统治者来说，结婚还是增殖人口、增加赋税和劳役、弥补战争消耗的一种手段，因此，往往强迫人们早婚早育，否则要受到处罚。例如，汉惠帝时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汉书·惠帝纪》）

大家都知道，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宗法制度的时候，产生了自己的婚姻观。这种婚姻观不是以家为本位，而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因此，它否定了婚姻的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目的，赋予婚姻以新的目的。德国的大哲学家康德就曾经对婚姻的目的发表过如下的议论：“婚姻就是两个不同性别的人为了终身互相占有对方的性功能而产生的结合体。他们生养和教育孩子的目的可以永远被认为是培植彼此愿望和性爱的自然结果；但并不必须按此来规定婚姻的合法性。即在结婚前不能规定养育孩子是他们成为结合体的目的，否则万一不能生养孩子时，该婚姻便会瓦解。”^①由于资产阶级在中国从未占居统治地位，资产阶级的婚姻观也未能占居统治地位。

在我们社会主义中国，婚姻不以家为本位，传宗接代的思想不断受到批判。与此同时，也警惕把婚姻的目的说成是单纯为了满足性欲的庸俗唯物论观点。

在我们看来，结婚是两个人的结合，首先或主要考虑两个人的利益，同时也要考虑子女和社会的利益。个人、子女和社会三者的利益在一般情况下是统一的、一致的。比如，一对恋人，自由婚配，生育子女，和睦美满，对个人、子女和社会都有利。相反，一个没有爱情基础的结合，经常打仗闹离婚，对他们夫妻个人不利，对子女和社会也有害无益。但是，有时个人利益和子女

①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12页。

利益、社会利益三者很不一致、很不统一。比如，我国婚姻法规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但有一对青年男女是两姨亲，即姨表兄弟姊妹，在长期地接触过程中，建立了真挚的爱情。怎么办？考虑个人利益应当结婚，考虑子女和社会利益不应当结婚。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个人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党和国家经常教育人们，要摆正爱情的位置，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正如匈牙利伟大诗人裴多菲所说：“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今天，在我们国家，个人的爱情、婚姻生活，只有服从祖国的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目标，才有意义，才能变得更加光彩、动人、美好和纯洁。

（三）婚姻的性质

中国古代实行聘娶婚。所谓聘娶婚，就是男方给予女方家交纳一定聘礼或聘金作为成婚条件的婚姻。聘娶婚为中国所特有，发生的时间最早，延续的时间最长。《通鉴外纪》云：“上古男女无别，太昊始设嫁娶，以俪皮为礼，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伦之本，而民始不渎。”《杜佑通典》载：“周制限男女之岁，定婚之时，六礼之仪始备。”可见，聘娶婚始于伏羲，而大备于周。历数千年而勿革。

聘娶婚必然是允诺婚，即包办强迫婚。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曾经有过精彩地论述：“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①包办强迫婚姻的合法形式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2～73页。

经·南山》云：“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孟子说：“舜不告父母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娄离章句上》）《礼记·坊记》曰：“男女无媒不交。”若是男女私自婚配，则是大逆不道，被视为淫乱、私通、野合。包办强迫婚姻的实际内容是门当户对，即财产多寡、门第高低。唐律中曾有“良贱不婚”、“官民不婚”的具体规定。包办强迫婚姻的宗教插曲是算命卜卦，即合八字、问吉凶。唐朝宋若华在《女论语》中说：“前世缘分，今世婚姻。”与谁结婚在生下来之前，早就“八字造就”了。结婚完全是碰运气，不能由自己作主，碰着好的是“天作之合”，碰着不好的是“自怨命苦”。这种野蛮的婚姻制度之下，不知葬送了多少青年男女的青春和生命。

在旧中国，由于结婚不自由，离婚也不可能自由。恩格斯说，个体婚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男子的统治；一是婚姻的不可离异性。所谓不可离异，就是女子失去了离婚的权利。中国自古就有“从一而终”，“一与之齐，终身不改”的礼教教条。不仅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不能离婚，就是丈夫死后也不能离婚，号召妇女做什么贞、节、烈妇。贞，是指未嫁女子的守节问题。大清会典规定：“未婚夫死，闻讣自尽或哭往夫家守节的贞女”，要受到国家的旌表。节，是指夫死不再嫁。鲁迅先生说：“节是丈夫死了，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她便节得愈好。”①烈，可分为两种：一是无论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她也跟着自尽，即夫死殉葬的烈夫；一种是强暴来污辱她的时候，就设法自杀，或者抗拒被杀，竟受了污辱，然后自杀。便免不了议论。

在旧社会，妇女不但没有离婚权，也没有不离婚的权利。中

① 《我之节烈观》。

国很早就有“七出”或“七去”的离婚制度。《大戴礼》曰：“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大戴礼》还曰：“妇有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后富贵不去。”有七出而无三不去者，丈夫可以出妻。自唐律至明清律，历朝律例皆予沿习。但依唐律令，纵有三不去事由，但妻犯义绝、淫佚、恶疾及奸者，则仍得离妻。依明令及清律例，犯奸者亦同。妻犯义绝者，夫必须离妻。人们把这种离婚制度称为片意（或单意）、专权离婚主义的典型形式。这种离婚制度下的离婚权如其说属于丈夫个人，莫如说属于丈夫家族。《礼记·内则》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汉东府·孔雀东南飞》描写的焦仲卿与刘兰芝的生离死别，就是对这种野蛮的离婚制度的血泪控诉。

资产阶级早就提出“婚姻不过民事契约”。可以自由订立，也可以自由解除。这就冲破了婚姻是“神作之合，人不得而离之”的宗教信条。到了今天，一些发达国家的离婚率很高。如美国，离婚数占结婚数的50%，离婚率占世界第一位，号称“离婚王国”。还有些国家也比较高。那么，究竟离婚是好事还是坏事？我想对这个问题应作具体分析。没有感情的婚姻，应当离婚，这是悲剧的结束，喜剧的开始，否则就是捆绑夫妻；有感情的婚姻，就不应当离婚，否则就是棒打鸳鸯。这是符合社会主义离婚自由原则的。因为离婚自由包括离与不离等两个方面的自由，不能说离婚就是自由的，不离婚就是不自由的。离婚自由是一项权利，离婚是解除合法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离婚自由与离婚有联系，但毕竟属于不同概念。我们实行离婚自由，但不是号召大家都来闹离婚。我国人民的离婚自由权是来之不易的，必须百倍珍惜。一方面要坚持离婚自由，另一方面要反对轻率离婚。如果50%的婚姻关系以离婚而告终，那就意味着有50%的孩子生活在缺爹或少妈

的家庭中，我们当然不能认为这是什么社会文明的标志。

（四）婚姻的效力

男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必然反映在婚姻家庭中来。以男子为中心的封建社会，公开倡导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男女不亲授，男女有别等礼教教条。妇女普遍受封建主义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等四种有系统的权利的支配，处在人间地狱的最底层，是受压迫者当中最受压迫的。《仪礼·丧服传》说：“妇女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妇女从生到死都要服从男子，被剥夺了一切做人的权利，无参政权、无受教育权、无家庭财产权、无婚姻自由权、甚至无行动自由，要深居简出。中国妇女地位之卑贱世界公认。至于夫妻地位更是绝对不平等的。如《礼记·丧服》说：“夫者，妻之天也。”《大戴礼·本命篇》说：“妇人，伏于人也。”后来，则将其上升为法律。如《唐律疏义》说：“其妻虽非卑幼，义与期亲卑幼同。”这一原则，不仅体现在户婚律中，也体现在刑律及其他律例中。

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志士仁人对中国野蛮的旧礼教提出挑战，并在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运动、辛亥革命运动中，都伴之以不同程度的妇女运动，在学术界也展开了妇女参政权、妇女教育权、妇女社交权、妇女婚姻自主权等问题的争论。有力地冲击了封建主义的旧礼教和旧法统。

地主政权是一切封建主义的族权、神权和夫权的基干，地主政权即被推翻，其他权力便一起跟着动摇起来。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中国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马列主义传入中国，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在革命根据地废除束缚妇女的旧法律，实行男女平等的政策。特别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1950年颁布实行了第一部重要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明文规定，废除男尊女卑的旧婚姻制度，实行男女权利平等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并且在夫妻关系中，作了权利义务平等的规定。由于近四十年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可以自豪地说，广大妇女已经在法律上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正在从法律上的平等走向事实上的平等。这也是世界公认的。

关于马克思的离婚观

前面在叙述中国婚姻观的变迁时，曾一般地介绍了离婚观的更新问题。接下来我想着重谈谈马克思的离婚观问题。

马克思留给全世界无产阶级的珍贵遗产——《论离婚法草案》，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名著，为我国广大的法律工作者所熟知。尤其是文中的至理名言，可谓有口皆碑。马克思正是在这篇法学名著中，对自己的离婚观作了全面、系统、精辟地阐发。为了深入领会马克思的离婚观，有必要对《论离婚法草案》的写作背景和主要内容予以介绍。

（一）《论离婚法草案》的写作背景

马克思的《论离婚法草案》，写于1842年12月18日，于19日在科伦的《莱茵报》上公开发表。当时的政治背景是：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遵循天主教婚姻不可离异的信条，指令修正法律大臣萨维尼，起草了一个阻难离婚的离婚法草案。执政当局认为这是自己活动中的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重要步骤。所以，草案的准备和讨论是严格保密的。《莱茵报》通过秘密途径，从总督弗洛特韦的儿子那里，得到了拟定的离婚法草案，并于1842年

10月20日，将其在《莱茵报》上公布。从而，引起了普鲁士居民对草案拟定者的强烈愤慨和抗议。接着，在《莱茵报》、《莱比锡总汇报》及其他自由派报刊上，对这个法律草案展开了广泛的讨论。《莱茵报》公布离婚法草案，并拒绝提供草案投稿人，是该报遭到反动当局查封的重要原因之一。后来，恩格斯在评价这一历史事件时说：“人民取得了一次伟大的胜利；他们通过自己的坚定而持久的反抗迫使国王放弃了他的得意措施——新的离婚法草案。”^①

当时任《莱茵报》主编的马克思，在批判离婚法草案的过程中采取了与众不同的、“完全独特的立场。”^②这个立场，简言之，就是在否定离婚法草案的同时，决不能够肯定现行的普鲁士婚姻法；离婚法草案的错误，就在于它没有对普鲁士现行婚姻法进行根本的改革；离婚法草案应当受到批判，普鲁士现行婚姻法更应当受到批判。马克思这个独特的立场和见解，显然比当时参加批判离婚法草案的资产阶级自由派，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马克思说：“……现行的普鲁士婚姻法是不合乎伦理的，目前离婚理由的繁多和轻率是不能容忍的”，“我们决不赞同无条件地为从前的制度辩护。”离婚理由的繁多和轻率离婚，二者互为因果。在欧洲，最初出现法定离婚理由，是作为限制离婚的一种措施。旧教会法禁止离婚，因而也就无所谓法定离婚理由。后来，新教会法允许离婚，但对其加以限制，即只有具备法定理由方可离婚，否则断然不许。最初的法定离婚理由，只限于通奸和恶意遗弃两项。后来变得愈来愈多，其中普鲁士婚姻法为法定离婚理由多者之中的代表。该法将通奸、恶意遗弃、拒绝性交、企图杀害、重罪、浪漫、拒绝扶养、精神病、不能人道等，均确定为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09页。

^② 以下凡未注明出处的引文，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2～185页。